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93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原函、行政院核定原函、國家環境教育綱領
(A09000000E_112009321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3216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93216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知環境部檢送奉行政院核定修正之「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2年9月20日環部保字第1121307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依環境教育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「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」第3次修正，並於112年9月14日經行政院核定，請所屬機關(構)及本部相關單位據以落實各項環境教育推動工作。
- 三、檢附環境部原函、行政院核定原函、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

